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 委托加工合同(优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一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加工物品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 第一条：总则

-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条：项目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惠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己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三

乙方(受托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产品。
2.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

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8. 甲方不得将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

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补充和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日期：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委托受托加工业务的总体原则性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委托加工业务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二、产品成份

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同产品标准

### 三、原料

### 四、包装

产品内外包装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并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

### 五、价格

a) 产品价格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表执行。

b) 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于调整价格生效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六、质量

- a)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工艺基准，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 b)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工艺和要求进行生产。
- c)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疫、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报告至少应每半年更新一次。

## 七、订货

- a) 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的产品预估生产量，以便乙方备货组织生产。
- b) 甲方最迟应在产品到货期前半个月向乙方下订单订货。
- c) 甲方须在订单中直接表明所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项目。

## 八、运输

乙方负责安排冷藏运输车辆运送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

## 九、产品验收

- a) 产品由甲方在收货地点验收，方式为抽检。标准依据双方确认的样品和国家标准。
- b)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天内对产品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除质量问题外将不接受退换货。
- c) 保质期：货到甲方收货地点的时间应为：从产品生产日期起60天内，因甲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除外。
- d) 产品送到甲方仓库后，因运输、贮存、搬运等原因造成的

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e)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正常破损率为2%，在此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包材以便甲方更换破损包装。

## 十、货款结算

a) 结算方式：双方视情况选择以下方式

现金：款到发货

易货：甲方按委托加工订单货值向乙方提供等值货物，易货的品种、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在下订单前书面确认。

b) 甲乙双方就易货的货物互开增值税发票，甲方增值税税率为13%，乙方增值税税率为17%。

##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a) 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和包装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仿冒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b) 双方同意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技术、工艺、配方、营销、价格等由双方严格保密。

c)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d)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未达到产品品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b)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时交货造成甲方销售困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c)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d)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产品或包材销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安排生产影响按时交货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私自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结算，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承担滞纳金。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以至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方可允许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 十四、 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应继续执行。

3.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到期日前30天共同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申述方所在地区法院解决。

3.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因甲方施工需要，经甲方洞渣委托乙方进行碎石加工。乙方愿意按甲方要求组织加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地点：

1、负责提供碎石成品存储场，负责提供生产设备安装场地及住宿场所，负责安装1台500千va变压器。

2、安装视频监控，对碎石加工和堆料进行监督。

1、乙方自行建设及安装碎石加工设备，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负责加工设备的租赁、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乙方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格（含机制砂）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须保证生产能力不小于800m<sup>3</sup>/天，每月生产量不少于1600m<sup>3</sup>需保证洞渣堆积场所的洞渣存储量不大于20xxm<sup>3</sup>

4、负责成品碎石按甲方要求合理有序堆放及成品碎石料出333

场装车工作。负责做好防洪、防资措施。

5、配合甲方做好碎石结算工作。

6、负责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产生污水、粉尘等污染。

7、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1、乙方的生产能力如不能满足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加工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管理不善给予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

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加工或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加工合同，并扣留所有加工设备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

4、如发现外卖甲方有权按每立方罚款1000元处罚，罚款从承包人加工费中扣除。

5、甲方隧道洞渣都要给乙方加工碎石，加工数量大约28万m左右。

6、生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出现上述条款一项违约，甲方均有权解除委托加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碎石成品按每立方米1.48吨计量。

2、碎石及成品价格按28元/m<sup>3</sup>乙方不提供正式发票、管理费，不负责加工税收等一切其它费用。机制沙成品价格按元/m<sup>3</sup>石粉成品价格按 8元/m<sup>3</sup>本单价采用综合单价（单价包含碎石加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所有加工的碎石和石粉及其他附属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4、计价与支付按每月实际生产量的90%给予支付，其余10%等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无息一次性结算。

双方在履行委托加工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或和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双方履行完委托加工合同全部义务，加工款项支付完毕，

本委托加工合同即告终止。

2、本委托加工合同壹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七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 ，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60克，每件规格为1\_\_10\_\_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6千克。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

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驻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0.75元的单价供货给甲方。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 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食品厂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 鞋厂加工委托合同篇八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皮带、钱包等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皮带、钱包等产品。
-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皮带、钱包等产品。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1/2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5%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24个月，自20xx年1月31日至20xx年1月31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